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5號

原　　告　陳秉澤
被　　告　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祥
被　　告　蔡志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就先位請求部分：

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向本院訴請被告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陽公司）返還借款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其起訴時，被告敦陽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乃係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3，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被告敦陽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足見於原告起訴時，被告敦陽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是本院就原告之先位請求並無管轄權。

㈡、就備位請求部分：

1.按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在訴訟上之權利，以債權人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提起訴訟，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權利。此項訴訟，因已由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債務人而為當事人（原告），即無以債務人（被代位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

2.查，本件原告既係以自己名義代位蔡志圻向被告敦陽公司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再將被代位人（即蔡志圻）列為共同被告。茲因管轄權之有無，本應依原告主

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今原告既因代位而不得逕列蔡志圻為本件備位請求之被告，本院即無從因蔡志圻設籍於桃園市平鎮區而就本件備位請求取得管轄權。是以，關於原告備位請求部分，自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由被告敦陽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已代位蔡志圻，以自己之名義向被告敦陽公司提出備位請求，依法即無庸再重複更以蔡志圻為備位被告一併起訴，本院亦不因蔡志圻設籍於桃園市平鎮區而就本件取得管轄權。而本諸管轄恆定原則乃以起訴時為其適用基準，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因被告敦陽公司之主營業所既設在臺北市信義區，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菁菁